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

地点：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后）

陈汉斌先生（主席）	海事处
李耀光先生（主席）	海事处
伍兆缘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华南拖船）
张国伟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建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油麻地小轮）
黄锦桂先生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航运）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航运）
卢子康先生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航运）
罗愕莹先生	财利船厂有限公司（财利船厂）
黄耀华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李展涛先生	香港滑水总会
Mr. Roger EASTHAM	香港游艇会
石腾龙先生	白沙湾游艇会
马志维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黄汉权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梁德兴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天星小轮）
范强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陈志明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水上渔民）
梁锦瑚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翠华船务）
张国平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珀丽湾客运）
马国强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阮荣昌先生	运输署
邱丽丝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章美汉先生	警务处
黄永衡先生	海事处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
李建邦先生	海事处
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
吴扣庆先生	海事处
陈静仪小姐（秘书）	海事处

因事缺席者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Mr. Warwick DOWNES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香港帆船）
张宝铝先生	香港水上电单车协会（水上电单车）
张溢良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刘国霖医生	游艇营运
Mr. Robert BLYTHE	黄金海岸游艇会（黄金海岸）

I. 开会辞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与李耀光先生（海事处）欢迎业界人士出席是次会议。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由于会上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I. 讨论事项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邀请各委员就会议文件第 2 / 2014 号发表意见，如获委员的赞同，文件可呈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批。

4. 伍立熙先生（海事处）补充，本文件按早前听取委员对会议文件第 3 / 2013 号及第 4 / 2013 号的意见修订，取消了有关船东负责的条款，并于第 6 段和第 10 段分别新增船长可拒载的条款及列出保障船长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保障他 / 她免受不必要的刑责。此外，新规定亦适用于第 II 类别的交通船只。“船员

及乘客名单”已附设于附录予业界参考。

5. **李建邦先生(海事处)**表示,根据在过往几次大型海上活动的巡查显示,业界已备有跟文件中的附件“船员及乘客名单”相类似的名单。
6. **黄锦桂先生(愉景湾航运)**表示,因业界可能对第4段中的航程界定不一致,认为附件的表格需作调整。**黄锦桂先生(愉景湾航运)**不明白何谓第9(b)段中的无法控制的理由,如儿童不听从家长的说话,是否属无法控制的理由。
7. **伍立熙先生(海事处)**表示,如儿童不听从家长的说话,家长应知会船长,船长可判断需否拒载。
8. **李建邦先生(海事处)**表示,附件中的名单只供业界参考,当中列明了最基本需要的数据。明白业界中有不同的运作模式,业界可视乎个别需要,自行设计名单及增加其他项目,切合其运作需要。
9. **黄汉权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如有乘客天生残障,未能穿上救生衣,船长拒载的话,有残疾歧视之嫌。
10.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表示,如有合理辩解,拒载非唯一的方法。只有疏忽的船长才需要负上刑责,船长或其船员应就个案作出清楚记录,尽其责任便可。
11.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响应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马国强先生(香港游乐船会)**及**李志强(海上游览业)**提问,法例只要求船上需备有“船员及乘客名单”,确实放置的位置可按业界运作模式而自行决定。同时,船长可考虑备存名单副本,以防万一;如在紧急情况下遗失了“名单”,亦可以合理辩解作抗辩。
12.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船上只备有一款均码的儿童救生衣,难以确定所有儿童能穿上合适的救生衣。
13.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表示,儿童救生衣是以高度划分尺码的,其弹性亦足以调较至适合幼童穿着。**伍立熙先生(海事处)**补充,如船上儿童身高超过船上所备的儿童救生衣之适用高度,该儿童可穿上成人救生衣,因法例没有限制儿童只可穿着儿童救生衣。
14.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表示,感谢委员提供的意见及给予的支持,本文件获委员一致赞同并通过,文件经整理后便会呈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批。

2. 船长与船员工时、工作条件及轮值模式

15. 李耀光先生(海事处)表示,过去曾有意外指出事故成因是由于船员过度疲劳所致。为免船长与船员过度疲劳,有研究提议船公司调整工时及轮值模式,可从三个方向进行。第一,让船长与船员每六工时享有三十分钟休息时间;第二,船长与船员不连续工作多于十三小时;第三,让船长与船员享有四十分钟用膳时间(已包括每六工时享有三十分钟休息时间)。现希望听取各委员的意见。

16.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应先解决业内欠缺新人入行、人手不足的问题。李耀光先生(海事处)响应,明白人手不足的问题,但调配工时是另一个议题。目前面对的是船长与船员过度疲劳可引发的安全问题,且以上提出的方案暂时希望以自愿性质推行而非强制性。

17. 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表示,渡轮界的船长船员轮值模式已作调整,现工作及休假各廿四小时作间断。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讨论调整工时及轮值模式非适当的时机。

18. 黄汉权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需有客观环境配合才能作出有关调整。

19.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不论人手资源,还是硬件如船舶停泊处等,均难以配合工时及轮值模式之调整。

20. 李耀光先生(海事处)表示,明白业界的考虑,强调调整工时及轮值模式是为了大众的利益着想,当中涉及的安全问题实在不容忽视,希望下次会议有更多的讨论。

3. 船长(驾驶超过 100 名乘客的船只)需不超过 5 年进行体格检查

21. 李耀光先生(海事处)表示,现行制度没有规定船长在获取牌照后需定期进行身体检查,现提议凡六十五岁以下驾驶超过 100 名乘客的船只的船长,需不超过 5 年进行体格检查,希望听取各委员对此的意见。

22. 范强先生(海港运输业)表示,视乎检查项目是否合理,标准不宜订得过高。

23.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身体检查的结果可引申很多不同的问题,认为需先厘清身体检查的用意。

24. 李耀光先生（海事处）表示，可以国际劳工组织订定的标准为例，用意是评核船长的身体状况是否能适合履行职务安全。

25. 就黄汉权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应强制所有船只类别的船长进行身体检查，李耀光先生（海事处）响应现阶段只作一个起步点，不排除将来有机会推广至其他船只类别。

26.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表示，作为第 IV 类别船只拥有人及船长，反对处方要求第 IV 类别船只船长进行身体检查。

27.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和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表示，需先就身体状况的标准作出共识，欢迎下次会议为订定标准作出讨论。当达致共识后，才讨论应否进行身体检查。

IV. 其他事项及下次会议日期

28. 范强先生（海港运输业）表示，有关瞭望员的视力要求只是评估船员胜任瞭望员的能力，而非为转嫁船长的法律责任于瞭望员身上。希望处方能多宣传并教育业界。

29. 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于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进行。

V. 散会时间

30. 会议于下午 12 时 15 分结束。

后注：有关身体检查的建议标准已于 5 月 26 日致电邮 6 间渡轮公司作出初步咨询。